

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玉米胚芽油 3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建设单位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高密市组织召开年产玉米胚芽油 3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位于高密市柴沟镇土庄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工业用植物毛油、玉米胚芽粕、花生粕、豆粕、玉米胚芽饼；销售工业用玉米蛋白粉、玉米淀粉、玉米胚芽粕。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年产玉米胚芽油 38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高密市柴沟镇土庄工业园，项目东侧为中国烟草土庄烟叶收购站；南侧为土路，路对面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个加工车间、1 个车间、1 个办公楼、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玉米胚芽油 38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由青岛大学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高环审【2010】52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5 月建成，2011 年 5 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1	年产玉米胚芽油 3800 吨，花生油 1200 吨	年产玉米胚芽油 3800 吨	花生油压榨和精炼项目取消
2	RDL-50 燃煤锅炉一台	2t/h 燃气锅炉 1 台	满足环保要求
4	原料经筛选处理，筛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中无筛选	原料不需筛选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处理	生活污水经堆肥处理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6	项目设有食堂	食堂未上	厂区内不设食堂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文件精神，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挥发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对产噪设备加减振橡胶垫、窗户密闭、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脚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脚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处理，不外排。

2.废气

两天内测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127\text{mg}/\text{m}^3$ ，两天内测得无组织排放NMHC厂界最大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NMHC、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1.3\sim 54.8\text{dB}(\text{A})$ ，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3.7\sim 47.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



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燃气锅炉尽快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鹿中光
		经理	任志峰
成员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琦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武堂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青岛大学	教授	谢洪波

潍坊鑫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